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限售股解限的咨询意见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贵公司为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查，公司上述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1、股东李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股东杨勇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股东蔡汝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4、股东黄林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

1、2010 年 9 月，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根据黄林华、李速亮、蔡汝存、杨勇藩 4 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简化上述 4 人 2010 年及后续年度的

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公司申请将上述 4 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类高管”类别管理，并成功办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上述四人均按照“每年减持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25%”执行。2013 年 5 月，公司申请将上述四人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为基数分四年进行解锁（即每年解锁 25%）并成功办理。公司已根据以上每年解锁 25%的原则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分两期为上述 4 人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

2、2014 年及 2015 年，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和黄林华四人出现减持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票 25%的情况，减持的股票为限售股解限后的流通股。经公司核查，原因在于 2014 年及之前年度该四人持有的解限后的流通股未全部减持，2014 年其所持有限售股的 25%上市流通后，则其持有的流通股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25%，其 4 人以为解限后的股票可以随时减持才导致减持比例超过 25%。

截至本咨询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569608 股、447788 股、559736 股、35016122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四人系认为解限后的股票可随时减持才导致其减持比例超过 25%。公司可以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四人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为基数，办理其四人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的 25%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限售股解限的咨询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林丽彬

经办律师：

王 琼

2016 年 12 月 13 日